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江志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吴会喜

项目负责人：黄中麟

填 表 人：劳豪欣

建设单位：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电话：18107748158

邮编：543000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1号

编制单位：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8907740198

邮编：543004

地址：梧州工业园区园区三路18号B3栋二
层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 02 12 05 0573

名称: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工业园区园区三路18号B3栋二层(邮政编码:54300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凡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设定许可的检验检测项目,应在获得相应许可后方可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7月03日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2
表二 工程概况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2
附件一：环评批复	34
附件二：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38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39
附件四：部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40
附件五：检测报告	48
附件六：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61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63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	64
附件九：尾水纳管证明	72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76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78
附图三：项目地理位置图	79
附图四：本次采样点位图	80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1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自建污水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污水处理				
设计生产能力	150 吨/天				
实际生产能力	150 吨/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	2020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8 月 18-19 日 2022 年 11 月 15-1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	416 万元	环保总概算	48 万元	比例	11.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2022.6.5 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10.1）。</p> <p>7、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第 9 号令）。</p> <p>9、《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桂环办函〔2019〕20 号）。</p> <p>10、《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办函〔2019〕23 号）</p> <p>11、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2、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关于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万环管字〔2019〕17 号。</p> <p>13、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委托书。</p> <p>14、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p>				

续表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写的关于《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梧州市万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号：万环管字〔2019〕17号）等相关内容，结合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确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因排入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因此废水排放执行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故具体的排放标准如下表1-1所示：

表 1-1 本项目出水水质要求（即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序号	项目	进水水质要求（单位：mg/L）
1	化学需氧量	300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3	悬浮物	300
4	氨氮	30
5	总氮	45
6	总磷	3

2、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水站恶臭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项目废气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1-2、表 1-3：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污染物排放监控点位置
硫化物	0.06	mg/m ³	厂界
氨	1.5	mg/m ³	厂界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厂界

3、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单位：Leq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噪声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梧州市万秀区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下达的环评批复及环评要求，由于本项目的排放情况执行的是纳管标准，因此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指标总量控制内，故本项目无总量的控制。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江志强 联系电话：18107748158

建设项目厂址：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1号，即东经111°21'43.83"，北纬23°29'09.53"

2、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周围环境

项目用地300m²，呈长方形，按工艺流程依次布置，依次为隔油池、综合调节池、一级气浮池、一级厌氧池、二级气浮池、二级厌氧池、IC塔、A/O反应池、二沉池清水池，池体为地埋式，设备房位于地下池上，项目布置紧凑合理。

新建项目位于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四周均为本厂的生产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41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的11.5%。项目占地300m²，主要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理系统、危废存放间等。项目建设期间及调试运行阶段，大部分废水由罐车运输至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小部分依托原有松脂产业园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调试完成后，废水由自建污水站处理。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2-1 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环评要求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对比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	包括：隔油池33.6m ³ 1座，综合调节池188.5m ³ 1座，pH调节池1.725m ³ 1座，一级气浮池12.075m ³ 1座，铁碳反应池27m ³ 1座，高级氧化反应池27m ³ 1座，中间池18.9m ³ 1座，混凝反应6.825m ³ 1座，初沉池40.5m ³ 1座，二级气浮池13.8m ³ 1座，水解酸化池340m ³ 1座，缓冲池18.9m ³ 1座，高效厌氧塔187.5m ³ 1座，A/O反应池 缺氧池53.94m ³ 1座、好氧池66.96m ³ 1座，二沉池43.245m ³ 1座，清水池18.9m ³ 1座。	污水处理站	包括：隔油池33.6m ³ 1座，综合调节池188.5m ³ 1座，pH调节池1.725m ³ 1座，一级气浮池12.075m ³ 1座，高级氧化反应池27m ³ 1座，中间池18.9m ³ 1座，混凝反应6.825m ³ 1座，初沉池40.5m ³ 1座，二级气浮池13.8m ³ 1座，水解酸化池340m ³ 1座，缓冲池18.9m ³ 1座，高效厌氧塔187.5m ³ 1座，A/O反应池 缺氧池53.94m ³ 1座、好氧池66.96m ³ 1座，二沉池43.245m ³ 1座，清水池18.9m ³ 1座。	无水解酸化池、铁碳反应池、高级氧化池
配套	污水收集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	污水收集管网	依托厂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	污泥处理系统	物化污泥浓缩池 25.92m ³ 1 座, 生化污泥浓缩池 19.8m ³ 1 座	污泥处理系统	物化污泥浓缩池 25.92m ³ 1 座, 生化污泥浓缩池 19.8m ³ 1 座	与环评一致
	污泥脱水间	安装污泥脱水机、污泥脱水系统, 将脱水后的污泥入袋并暂存, 31 m ² , 1 间, 采用活动板房或砖混结构, 位于设备房二层。	污泥脱水间	安装污泥脱水机、污泥脱水系统, 将脱水后的污泥入袋并暂存, 31 m ² , 1 间, 采用砖混结构,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稍有出入, 目的是防止污泥的渗滤液渗漏, 放置此场所可以自然晾干。
辅助工程	中控办公室	操作工办公室, 放置电控柜、自控柜、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 23.56m ³ , 1 间, 采用活动板房或砖混结构, 位于设备房二层。	中控办公室	操作工办公室, 放置电控柜、自控柜、在线监测系统等设备, 23.56m ³ , 1 间, 采用砖混结构, 位于设备房一层。	与环评稍有出入, 但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设备间	安装鼓风机、提升泵等设备, 堆放物化预处理药剂。17.36 m ² , 1 间, 采用活动板房或砖混结构, 位于设备房一层 (地下池上方)	设备间	安装鼓风机、提升泵等设备, 堆放物化预处理药剂。17.36 m ² , 1 间, 采用活动板房或砖混结构, 位于设备房一层 (地下池上方)	与环评一致
	加药间	安装物化预处理加药罐、加药系统, 37.2 m ² , 1 间, 采用活动板房或砖混结构, 位于设备房一层 (地下池上方)	加药间	安装物化预处理加药罐、加药系统, 37.2 m ² , 1 间, 采用活动板房或砖混结构, 位于设备房一层 (地下池上方)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供电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供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排水系统	依托厂区现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臭气	加强管理、绿化带隔离防护等	臭气	种植了绿化带隔离防护等	与环评一致
	噪声	墙体隔声、减震等	噪声	采用了墙体隔声、减震, 种植绿化有效筛减噪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污泥通过污泥池重力浓缩, 机械脱水后外运填埋处置。	固废	本项目的主要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 污泥通过污泥池重力浓缩, 机械脱水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最终交给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与环评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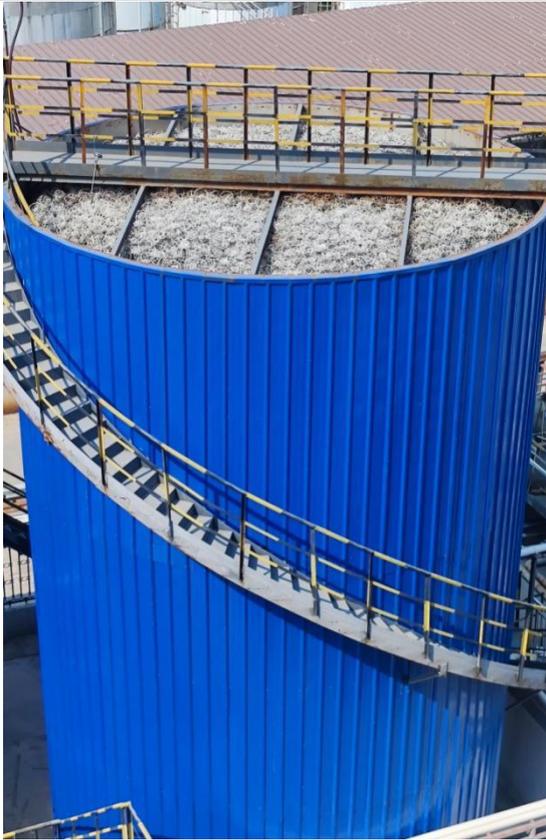
综合调节池



一级气浮



初沉池



一级厌氧池



二级气浮池



二级厌氧池



二沉池



好氧池



缺氧池

4、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设施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	/	环评要求的数量		实际投入的数量		备注
		设备容量 (kw/h)	设备数量	设备容量 (kw/h)	设备数量	
1	污水提升泵站	2.2	4	2.2	4	与环评一致
2		3.0	2	3.0	2	与环评一致
3	加药泵	0.25	10	0.25	10	与环评一致
4	搅拌机	0.75	3	0.75	3	与环评一致
5	鼓风机	22	2	22	2	与环评一致
6	空气搅拌风机	2.2	1	2.2	1	与环评一致
7	无堵塞污泥泵	1.5	3	1.5	3	与环评一致
8	污泥压滤机	2.05	1	2.05	1	与环评一致
9	刮渣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10	空压机	/	2	/	2	与环评一致

5、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能源年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料和能源消耗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实际用量 (t/a)	与环评对比
1	无机酸	30	其中盐酸 100t, 硫酸 24t	
2	石灰碱	11.25	0	因优化处理工艺, 比 环评少用 11.25t
3	PAM (助凝 剂)	2.25	2.25	与环评一致
4	PAC (絮凝 剂)	11.25	11.25	与环评一致
5	H ₂ O ₂	81	0	因优化处理工艺, 比 环评少用 81t
6	硫酸亚铁	54	0	因优化处理工艺, 比 环评少用 54t

6、公用工程

(1) 供电

项目供电依托厂区现有，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本项目用电量约 30 万 kW·h 每年。

(2) 供水

项目供水依托厂区现有，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用水量。

(3) 排水

污水经处理达到市第二污水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接入市第二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7、投资、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总投资 41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5%，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治理等。劳动定员 5 人，每班 12 小时，一天 2 班，年工作天数 300 天。

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内容显示，针对工艺流程，原环评中有铁碳反应、水解酸化两个步骤，但由于铁碳反应和水解酸化产生的危废量多，加大运营成本，因此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这两个步骤。因本项目为自建污水处理项目，工艺相对原环评来说，未增加工序，不新增污染物，对照关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条款如下：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条款	本项目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更
一、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设项目、使用功能为发生变化。	否
二、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工艺的减少并不增加本污水处理站的处理量，仍然为 150t/d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根据现场勘察，以及环评要求，本项目未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	上述工艺的减少，不新增污染物	否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三、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地址未变化	否
---	--	-------	---

四、生产工艺

6	生产工艺：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未变化	否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变化	否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新增	否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增加新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做明确要求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否

五、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明显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主要是无组织废气，没有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均按照要求通过水池内壁涂有耐酸碱涂料，目的是为了放置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致委外处理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依托原有事故应急池，工艺的变化不会导致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否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减少铁碳反应和水解酸化两个步骤，对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涉及到重大变更。

9、排污许可证办理、自行监测的开展情况

本项目已于2020年6月20日取得了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50400564002044L001V，有效期限：自2020年6月20日至2023年6月19日止，针对本项目的自行监测建设单位委托了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此项工作。

10、环境风险防范

（1）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为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为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1月19日到万秀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50403-2022-039L，由于本项目位于厂区内，隶属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托原有项目。

（2）根据建设单位的陈述，以及现场勘察，针对污水处理站的各个功能池，建设单位采取在水池内壁涂有耐酸碱涂料，目的就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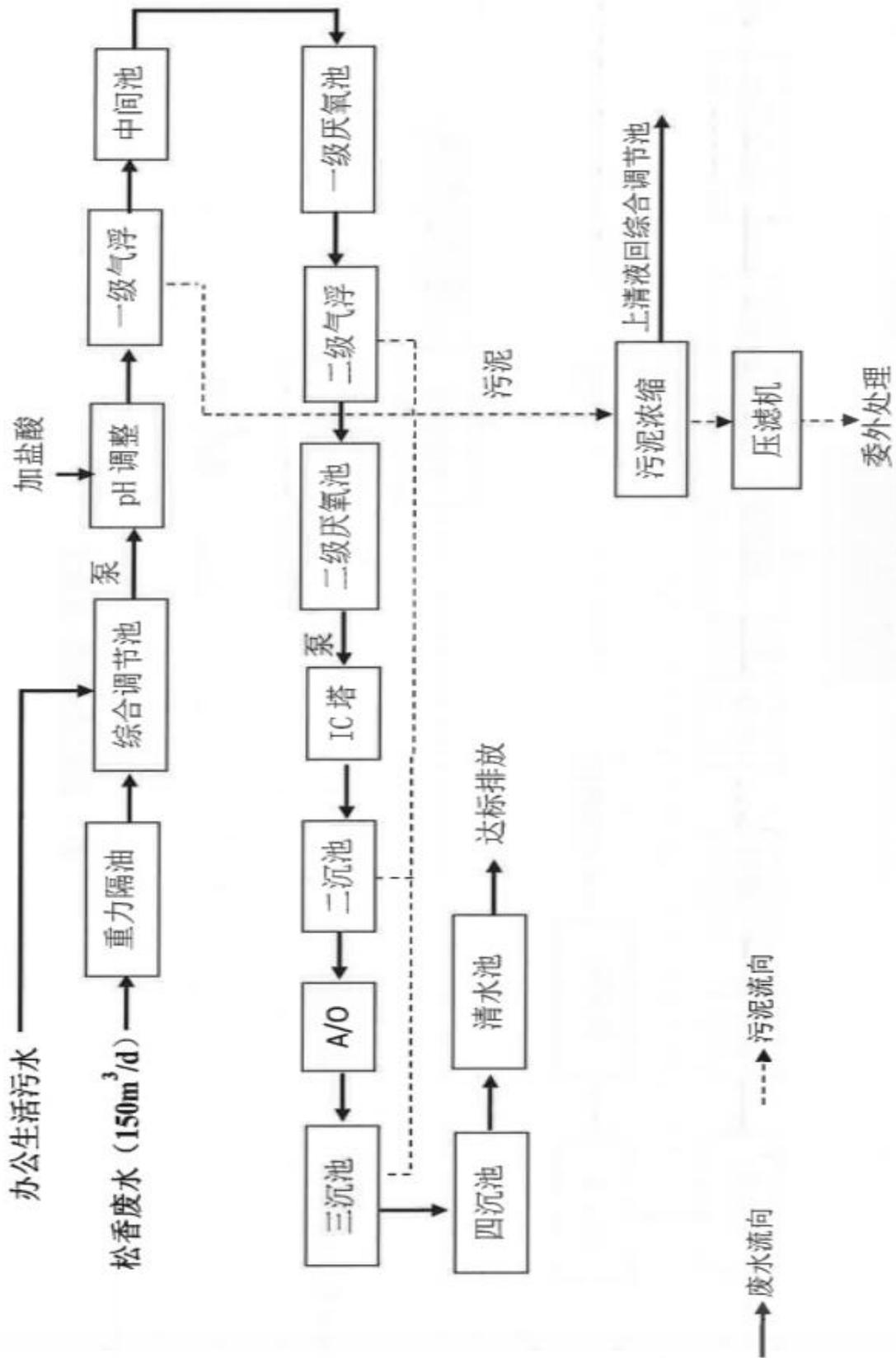


图2-1：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污水处理采用“物化预处理+IC 厌氧+A/O 工艺”。工艺说明:

(1)、生产废水经原有格栅进行物理格渣处理，从格栅出水后进入新建隔油池进行物理油水分离；

(2)、废水经重力隔油后先进入大综合调节收集池，其中生活污水直接进入综合调节池，由于不同时间段的废水水质差别较大，收集池设计停留时间为 24 小时，再通过空气搅拌系统对池内废水进行水质均化，然后通过提升泵将废水送至 pH 调整池；

(3)、由于原废水 pH 值较高，高达 12，通过向 pH 调整池投加酸，降低 pH 值；同时为减轻废水中残留的浮油对后续废水处理系统的影响，经 pH 调整后的废水进入一级气浮，进一步去除浮油；

(4)、一级气浮处理后的出水进入一级厌氧池，通过一系列厌氧反应，将废水中的大分子有机物氧化成小分子有机物、二氧化碳和水，提高废水的可生化性；

(5)、本项目采用二级气浮池进行固液分离，以保证出水悬浮物去除效果，减轻对后续生化系统的影响；

(6)、二级气浮池出水进入进入厌氧状态，并初步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

(7)、二级气浮池出水自流至二级厌氧池，再通过提升泵输送至 IC 高效厌氧塔，废水在反应器中自下而上流动，污染物被细菌吸附并降解，净化过的水从反应器上部流出；

(8)、IC 厌氧出水进入 A/O 反应池，废水先流经缺氧池，再进入好氧池，通过对好氧池底曝气，对污水进行充氧，并使池体内污水处于流动状态，以保证了污水与污水中的好氧微生物充分接触，在这里污水总的有机污染物基本被好氧微生物净化，COD、BOD 得到去除；

(9)、氧化池出水自流入三沉池进行固液分离，通过排泥降低水的固体悬浮物；

(10)、三沉池尾水进入清水池后达标排放。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主要来源：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2) 处理措施：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综合调节池，而生产废水经重力隔油后进入重力调节池，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详见表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间歇性	化粪池+自建污水处理站	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间歇性	自建污水处理站	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2、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的恶臭废气。

(2) 处理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采取周边种植绿化植物，部分池子加盖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恶臭废气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连续	周边绿化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1) 噪声主要来源：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风机、各类泵、潜水搅拌机、鼓风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

(2) 处理措施：项目合理布置，设备噪声较大的远离环境敏感点，减震降噪，周边种植绿化，现场也采用了低噪声的设备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基本上控制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本项目的固废为污泥及员工日常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

(2) 处置措施：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给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则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项目概况**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处理站项目位于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 300 平方米，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IC 厌氧+A/O 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50 吨/日，处理达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排入西江。

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6%。

2、选址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项目位于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江北片，梧松路 1 号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选址合理。

本项目为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鼓励类第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第 15 条“三废”综合利用及治理工程、第 34 条工业难降解有机废水处理技术，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质量现状结论**（1）地表水**

所有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说明现状监测期间西江评价河段地表水体水质良好。

（2）环境空气

2018 年梧州市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为 37 μ g/m³，占标率为 105.71%。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3）声环境

项目场界声环境监测值昼间、夜间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4、工程分析结论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H₂S、NH₃ 产生量分别为 0.00084t/a 和 0.0056t/a。

项目排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尾水 4.55 万 m³/a，其中 COD 13.5t/a、NH₃-N 1.125t/a。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自各类泵、鼓风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65~95dB（A）。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剩余污泥。剩余污泥产生量约 290.08t/a。

5、环境影响分析结论**（1）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施工机械、运输车辆会产生废气污染，改善措施是：所有的机动车辆和施工机械的运行将符合有关的尾气排放标准，并保持良好的运行维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

施工期原材料（水泥、砂石、泥土）及平整场地，运输过程中的扬尘、泥土的抛洒、对大气环境及环境卫生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可通过封闭式的运输，湿润喷洒及时清扫车轮泥土的措施来减轻对环境卫生的影响。

施工期将有少量的生产和生活污水产生，生产废水来源于混凝土搅拌机的冲洗水，主要为悬浮物和建筑材料的残渣，不能随意乱排而污染环境，应将废水收集到沉淀池回用；对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农灌。

施工期间的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将产生影响，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避免夜间使用强噪声设备，将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由于厂址 100m 范围内无人居住，所以施工期间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施工现场生活垃圾等废弃物，应及时清理，有关部门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不随意乱丢废物，以保证环境卫生处于良好状态。

本项目施工期，在平整场地及基础水池、开挖过程中，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时尽量保护管道沿线及污水处理厂施工场地附近的农作物及植被，把建设过程对土地、植被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临时用地施工完毕后及时复耕还田或植树。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的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有轻微的影响。为了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合理布局，并强化通风、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周围设置绿化带等，以减轻恶臭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新改扩建项目厂界限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 150m³/d 污水，处理达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污水处理厂的噪声设备有水泵、鼓风机等，设备采购时需注意噪声强度指标，在保证功能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要注意减振。对水泵房等构筑物，设计应考虑降噪、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强度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绿化，在强噪声设备的周围，要尽量采用绿色屏障减噪，种植高大树叶浓茂的树种及绿篱，可起到吸声降噪、美化环境的作用。通过以上治理措施，污水处理厂可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3类标准。

污泥经压滤后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对环境影响不大。

6、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①必须加强污水处理站的生产管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甚至杜绝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②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要做到权责明确，责任到人，减轻风险事故带来的影响。

7、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合理，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合理。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及噪声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但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运行管理，就可以把污染对外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境容量允许范围以内，污水处理站的建设将有利于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的生产运营，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及时到位；

2、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三、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一) 做好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 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减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排放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在企业厂界处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三) 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排放的尾水浓度达到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输送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 项目废水总排口须按规范化排污口要求建设。在项目污水厂出水口安装废水流量计、pH仪、化学需氧量等在线监测仪器。做好污水处理单元建(构)筑物及污水收集、排放管网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环境。

(五)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及必要的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值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六)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

1. 项目产生的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经过脱水后统一送至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处置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

2. 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p>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排放的尾水浓度达到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输送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项目废水总排口须按规范化排污口要求建设。在项目污水厂出水口安装废水流量计、pH仪、化学需氧量等在线监测仪器。做好污水处理单元建(构)筑物及污水收集、排放管网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勘察情况，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经“物化预处理+IC厌氧+A/O工艺”处理后排入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与环评要求的一致。</p>	已落实
废气	<p>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减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排放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在企业厂界处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经采取周边种植绿化植物，部分池子加盖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基本落实
噪声	<p>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及必要的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值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p>	<p>项目合理布置，设备噪声较大的远离环境敏感点，减震降噪，周边种植绿化，现场也采用了低噪声的设备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基本上控制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1. 项目产生的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经过脱水后统一送至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处置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p> <p>2. 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给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则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已落实
其他	<p>风险防范措施以及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p>	<p>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为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为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12月28日到万秀区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p>	已落实

		<p>450403-2018-032L，由于本项目位于厂区内，隶属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托原有项目。</p> <p>(2)、根据建设单位的陈述，以及现场勘察，针对污水处理站的各个功能池，建设单位采取在水池内壁涂有耐酸碱涂料，目的就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p>	
--	--	---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	检出限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滴定仪/50.00ml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39-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0.02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2×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14675-1993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级校准器 (HS6020)、风速仪 (P6-8232)	/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监测仪器使用详情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有效期至
废水	生化培养箱	LRH-250	2023.01.2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2023.03.07
	电子天平	FA2004N	2023.01.27
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2023.01.27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07.21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颁发了 CMA 证书。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用平行样测定进行样品精密度控制，采用有证标准物质、加标回收率进行准备度控制。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吸收液以及恶臭污染物监测技术规范《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等。

(4)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

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5) 本项目在采样前、后分别对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进行了流量校准。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均用型号为 AW6223 的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 $\pm 0.5\text{dB(A)}$ 范围内。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声级计质控校准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校准前仪器 读数 dB (A)	校准后仪器读 数 dB (A)	指标	评价
多功能声 级计 AWA6228 +	2022 年 8 月 19 日	94.0	93.6	94.0 dB (A) ± 0.5	合格
	2022 年 8 月 20 日	94.0	93.8	94.0 dB (A) ± 0.5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其主要污染因子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下风向浓度最高点布设 3 个监控点，即为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监测 2 天，各监测点位每天采 3 组样品

2、废水

根据现场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进入综合调节池与生产废水合并后由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为了考核污水处理站的处理效率、达标情况，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的进口、总排口各设置一个监测点，具体监测内容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自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采集三组样品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3、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厂东界外 1m 处	▲N1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厂南界外 1m 处	▲N2		
厂西界外 1m 处	▲N3		
厂北界外 1m 处	▲N4		

表七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设计处理污水规模 (立方米/天)	污水规模 (立方米/天)	运行负荷 (%)
污水处理	8月19日	150	150	100
	8月20日		150	100
	11月15日		150	100
	11月16日		150	100

备注：年运行天数 365，每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

在 2022 年 8 月 19-20 日、11 月 15-16 日监测期间内，污水两天的实际处理量均为 150 立方米/天，占设计处理量的 100%。故验收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由下表 7-3、7-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结合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废水的排放情况，以及本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流程、处理周期，本次污水处理站出水口两天监测的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结果最大浓度值均满足废水排入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表7-3 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测点及编号 项目	自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11月15日）			
	FS221115G1	FS221115G2	FS221115G3	平均值/范围
总氮	47.4	48.6	49.4	48.5
化学需氧量（分包）	515	578	542	5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19	116	114
氨氮	16.5	16.9	16.8	16.7
悬浮物	152	154	148	151
总磷	1.3	1.3	1.2	1.3

测点及编号 项目	自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11月16日）			
	FS221116G1	FS221116G2	FS221116G3	平均值/范围
总氮	47.4	48.8	48.7	48.3
化学需氧量（分包）	539	596	544	5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20	110	115
氨氮	16.0	15.9	16.2	16.0
悬浮物	147	148	150	148
总磷	1.2	1.2	1.3	1.2

表7-4 废水（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除 pH 值为无量纲外，其余均为 mg/L

测点及编号 项目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11月15日）			
	FS221115H1	FS221115H2	FS221115H3	平均值/范围
总氮	3.46	3.51	3.44	3.47
化学需氧量（分包）	69	61	75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2.9	15.5	14.3
氨氮	0.292	0.358	0.325	0.325
悬浮物	74	78	82	78
总磷	0.41	0.42	0.41	0.41

测点及编号 项目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11月16日）			
	FS221116H1	FS221116H2	FS221116H3	平均值/范围
总氮	3.56	3.54	3.54	3.55
化学需氧量（分包）	69	65	74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15.9	13.5	14.5
氨氮	0.282	0.266	0.278	0.275
悬浮物	41	43	46	43
总磷	0.41	0.40	0.41	0.41

3、废气监测结果

由下表 7-5、表 7-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天监测的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表7-5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氨（8月19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19NH ₃ AI	0.32	0.36	1.5	合格
	KQ220819NH ₃ A2	0.36			
	KQ220819NH ₃ A3	0.35			
下风向 2#	KQ220819NH ₃ B1	0.38	0.41		
	KQ220819NH ₃ B2	0.37			
	KQ220819NH ₃ B3	0.41			
下风向 3#	KQ220819NH ₃ C1	0.31	0.38		
	KQ220819NH ₃ C2	0.36			
	KQ220819NH ₃ C3	0.38			
检测项目	氨（8月20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20NH ₃ AI	0.36	0.38	1.5	合格
	KQ220820NH ₃ A2	0.38			
	KQ220820NH ₃ A3	0.35			
下风向 2#	KQ220820NH ₃ B1	0.32	0.33		
	KQ220820NH ₃ B2	0.29			
	KQ220820NH ₃ B3	0.33			
下风向 3#	KQ220820NH ₃ C1	0.34	0.39		
	KQ220820NH ₃ C2	0.36			
	KQ220820NH ₃ C3	0.39			

表7-6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硫化氢（8月19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19H ₂ SAI	0.05	0.05	0.06	合格
	KQ220819H ₂ SA2	0.05			
	KQ220819H ₂ SA3	0.05			
下风向 2#	KQ220819H ₂ SB1	0.03	0.04		
	KQ220819H ₂ SB2	0.03			
	KQ220819H ₂ SB3	0.04			
下风向 3#	KQ220819H ₂ SC1	0.02	0.02		
	KQ220819H ₂ SC2	0.02			
	KQ220819H ₂ SC3	0.02			
检测项目	硫化氢（8月20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20H ₂ SAI	0.06	0.06	0.06	合格
	KQ220820H ₂ SA2	0.05			
	KQ220820H ₂ SA3	0.05			
下风向 2#	KQ220820H ₂ SB1	0.04	0.06		
	KQ220820H ₂ SB2	0.06			
	KQ220820H ₂ SB3	0.06			
下风向 3#	KQ220820H ₂ SC1	0.03	0.03		
	KQ220820H ₂ SC2	0.02			
	KQ220820H ₂ SC3	0.01			

表7-6 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表

单位：无量纲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8月19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19CQAI	17	17	20	合格
	KQ220819CQA2	16			
	KQ220819CQA3	16			
下风向 2#	KQ220819CQB1	19	19		
	KQ220819CQB2	18			
	KQ220819CQB3	17			
下风向 3#	KQ220819CQC1	14	15		
	KQ220819CQC2	15			
	KQ220819CQC3	15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8月20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20CQAI	16	18	20	合格
	KQ220820CQA2	18			
	KQ220820CQA3	15			
下风向 2#	KQ220820CQB1	18	18		
	KQ220820CQB2	18			
	KQ220820CQB3	17			
下风向 3#	KQ220820CQC1	15	15		
	KQ220820CQC2	14			
	KQ220820CQC3	13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由下表7-7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4个监测点两天监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1-57.2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32.5-45.2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表7-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测点	监测日期：8月19日					
	昼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级标准	评价	夜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级标准	评价
1#厂界东面	57.8	65	合格	47.2	55	合格
2#厂界南面	58.9	65	合格	49.4	55	合格
3#厂界西面	56.9	65	合格	47.6	55	合格
4#厂界北面	57.6	65	合格	47.0	55	合格
项目 测点	监测日期：8月20日					
	昼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级标准	评价	夜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级标准	评价
1#厂界东面	57.8	65	合格	50.5	55	合格
2#厂界南面	57.0	65	合格	45.0	55	合格
3#厂界西面	58.2	65	合格	51.6	55	合格
4#厂界北面	57.7	65	合格	48.5	55	合格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结论

1.1 环境管理检查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1.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结合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废水的排放情况，以及本污水处理站的处理工艺流程、处理周期，本次污水处理站出水口两天监测的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结果最大浓度值均满足废水排放执行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1.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天监测的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1.4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外1m处4个监测点两天监测的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6.9-58.9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0-51.6dB(A)，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 65 dB(A)、夜间 ≤ 55 dB(A)）。

1.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核实情况，本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给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则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因此处置措施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得到妥善处理。

1.6 环境风险防范

(1)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为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污染事故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为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依据，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等相关要求，编制了《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11月19日到万秀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为450403-2022-039L，由于本项目位于厂区内，隶属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故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托原有项目。

(2)、根据建设单位的陈述,以及现场勘察,针对污水处理站的各个功能池,建设单位采取在水池内壁涂有耐酸碱涂料,目的就是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

1.7 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验收期间该工程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符合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验收。

2 后续工作安排

2.1 完善危险废物的标志牌的粘贴,危废暂存库的建设;

2.2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到专人专职管理;

2.3 完善排污口标志标牌的规范化管理;

2.4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文件

万环管字〔2019〕17号

关于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审的《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为《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1号（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占地面积为3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总投资的9.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厂内污水处理单元建（构）筑物，包括新建隔油池、综合调节池、pH调节池、一级气浮池、铁碳反应池、高级氧化反应池、混凝反应、初沉池、二级气浮池、水解酸化池、缓冲池、高效厌氧塔、A/O反应池、缺氧池、好氧池、二沉池、污泥脱水间、操作间等建（构）筑物；安装环保

设备及器材；项目不新建污水管网，依托公司现有污水管网。配套建设供配电、绿化等配套设施。

项目采用“物化预处理+水解酸化+IC厌氧+A/O+沉淀”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污水规模为150立方米/天。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年）的要求。

二、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和我局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落实有效的防治措施，减轻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恶臭气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排放废气中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在企业厂界处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三）加强污水处理厂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排放的尾水浓度达到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收集管网输送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项目废水总排口须按规范化排污口要求建设。在项目污水厂出水口安装废水流量计、pH仪、化学需氧量等在线监测仪器。

做好污水处理单元建(构)筑物及污水收集、排放管网的防渗、防漏措施,防止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环境。

(五) 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及必要的消声、隔声、防震等措施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排放值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六) 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

1. 项目产生的污泥应进行脱水处理,经过脱水后统一送至梧州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污泥处置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泥控制标准;

2. 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和员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建设单位应认真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违反本规定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梧州市生态环境局环评科，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二：竣工环保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已经竣工，并已经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运行负荷证明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该项目污水处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日期	设计处理污水规模	实际污水处理量	运行负荷(%)
污水处理	8月19日	150 立方米/天	150 立方米/天	100
	8月20日		150 立方米/天	100
	11月15日		150 立方米/天	100
	11月16日		150 立方米/天	100

特此证明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附件四：部分污水委托处理协议

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第二十五期)

甲方：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09.06

乙方：山西丹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梧州市

根据甲方生产的实际需要，经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协助甲方进行污水应急处理工作。根据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污水处理量

根据甲方目前的实际情况与现场情况，结合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实际接收能力，本次处理总量双方约定为：1500m³，且每天最大处理量不超过150m³。若甲方需要增加处理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确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污水处理结果

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该应急处理方案经乙方预处理后，再由甲方用罐车拉至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污水处理服务期限

鉴于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规模和能接收的实际水量，双方约定本次污水处理服务期限：2019年09月06日至2019年09月20日，最终以实际完成合同约定的污水处理量为终止日。若有其他情况期限相应顺延。根据甲方需要，服务

期限到期后，则双方另行商议签订事宜。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污水处理服务费：双方约定本次应急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为：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该费用包含本次约定的处理量 1500m³所需要的药剂费、技术服务费等。污水处理过程中人工费和污水运输费及应支付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厂二次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及其他由甲方自行承担。

2.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即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00)后，乙方到现场实施。按合同履行完 1500m³污水处理后，乙方开具污水处理服务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 5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 50%污水处理服务费即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00)。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对乙方的实施方案有知情权。
- (2) 甲方对乙方处理结果有监督权。
- (3) 若乙方未按合同完成约定的处理量，甲方有权可根据实际

处理量情况，收回所支付多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负责自行配置污水站的生化系统运行和加药的操作人员并承担其人工费。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 甲方负责经预处理后的污水运输至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所要支付的污水处理费、运输费、风险金及其他费用等。

(4) 甲方承担污水站的水电费及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共同完成 1500m³污水处理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对原污水处理站的设计、环评等资料有知情权。

(2)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污水进行取样检测的权利，并有权了解甲方的各生产工段所排废水的情况。

2、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及时进场实施。

(2) 乙方保证经预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每天接收不超过 150m³ 的接纳量。

(3) 乙方对所提供的生产材料负责。

三、其他

1、本协议到期，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协议结束后的 3 日内，双方达成一致，办理续订手续，否则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处理协议。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走法律程序。

3、本协议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刘俊

开户行：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4060900018150300269

乙方（盖章）：山西丹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王艳明

开户行：长子县融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丹朱支行

账号：5900078000011

(2) 乙方保证经预处理后的污水满足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每天接收不超过 150m³ 的接纳量。

(3) 乙方对所提供的生产材料负责。

三、其他

1、本协议到期，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协议结束后的 3 日内，双方达成一致，办理续订手续，否则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处理协议。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走法律程序。

3、本协议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刘俊

开户行：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4060900018150300269

乙方（盖章）：山西丹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王艳明

开户行：长子县融汇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丹朱支行

账号：5900078000011

合同编号：WZHP-AQ2020-1001

技术服务协议 (第四十九期)

甲方：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0.15
乙方：山西丹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梧州市

根据甲方生产的实际需要，经甲方的委托，乙方同意协助甲方进行污水应急处理技术服务工作。根据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污水处理量

根据甲方目前的实际情况与现场情况，以及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收能力，处理总量双方约定为：1500m³。若甲方需要增加处理水量，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确定，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污水处理结果

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该应急技术服务处理方案经乙方预处理后，再由甲方用罐车从甲方自行配置污水站拉至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三、污水处理服务周期

鉴于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收能力和能接收的实际水量，双方约定污水技术处理服务周期：自签订日起，至实际完成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量为结算。

四、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双方约定本次应急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为：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该费用包含本次约定的处理量1500m³所需要的技术指导、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费等。

2. 支付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50% 即：陆万柒仟



伍佰元整(¥67500.00)后,乙方到现场实施。按合同履行完 1500m³ 污水处理后,乙方开具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类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 50% 技术服务费即: 陆万柒仟伍佰元整(¥67500.00)。

五、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 (1) 甲方对乙方的实施方案有知情权。
- (2) 甲方对乙方技术服务处理结果有监督权。
-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处理量,甲方有权可根据实际处理量情况,收回所支付多出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2.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负责自行配置污水站的生化系统运行和加药的操作人员并承担其人工费。
- (2) 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
- (3) 甲方负责经预处理后的污水运输至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二次处理所要支付污水处理费、运输费、风险金及其他费用等。
- (4) 甲方承担自行配置污水站的水电费及原有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
-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共同完成 1500m³ 污水处理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对原污水处理站的设计、环评等资料有知情权。
- (2)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技术服务费。
- (3) 乙方有权对甲方的污水进行取样检测的权利,并有权了解甲方的各生产工段所排废水的情况。

2. 乙方的义务



- (1) 乙方按协议约定及时进场实施。
- (2) 乙方保证污水经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
- (2) 乙方对所提供的生产材料负责。

六、其他

1、本协议到期，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协议结束后的 3 日内，双方达成一致，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污水处理技术服务协议。

2、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走法律程序。

3、本协议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梧州黄埔化工药业



代理人签字：刘彦

乙方盖章：广西广益环保



代表人签字：王志明

开户行：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454060900018150300269

开户行：长子县融汇村镇银行

责任有限公司丹朱支行

帐号：5900078000011

附件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GXAY-HJ2022-08240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XAY-HJ2022-08240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8月24日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报告编号: GXAY-HJ2022-0824003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单位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邮政编码: 543002

咨询电话: 0774-2811368

传真电话: 0774-2811368

报告编号: GXAY-HJ2022-0824003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 1 号	邮编	543099
	联系人	徐明	联系电话	13535125534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 1 号	邮编	543099
	联系人	徐明	联系电话	13535125534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规范》HJ/T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厂界噪声)		
	状态	样品状态: 气态、液态 容器: 气袋、真空瓶		
采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	工况	生产正常	
接样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20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噪声: 厂界噪声			

报告编号: GXAY-HJ2022-0824003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检测 2 天, 各监测点位采 3 组样品
噪声	1#厂界东面、2#厂界南面、3#厂界西面、4#厂界北面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三、检测方法 & 仪器型号

表 3 检测方法 & 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0.025 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Q-182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YQ-144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14675-1993	/	/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声级校准器 (HS6020)、风速仪 (P6-8232)	YQ-158、YQ-084、YQ-197

四、检测结果

表 4-1.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氨 (8月19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19NH ₃ A1	0.32	0.36	1.5	合格
		KQ220819NH ₃ A2	0.36			
		KQ220819NH ₃ A3	0.35			
下风向 2#		KQ220819NH ₃ B1	0.38	0.41		
		KQ220819NH ₃ B2	0.37			
		KQ220819NH ₃ B3	0.41			
下风向 3#		KQ220819NH ₃ C1	0.31	0.38		
		KQ220819NH ₃ C2	0.36			
		KQ220819NH ₃ C3	0.38			

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GXAY-HJ2022-0824003

表 4-1.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氨 (8月20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20NH ₃ A1	0.36	0.38	1.5	合格
	KQ220820NH ₃ A2	0.38			
	KQ220820NH ₃ A3	0.35			
下风向 2#	KQ220820NH ₃ B1	0.32	0.33		
	KQ220820NH ₃ B2	0.29			
	KQ220820NH ₃ B3	0.33			
下风向 3#	KQ220820NH ₃ C1	0.34	0.39		
	KQ220820NH ₃ C2	0.36			
	KQ220820NH ₃ C3	0.39			

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硫化氢 (8月19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19H ₂ SA1	0.05	0.05	0.06	合格
	KQ220819H ₂ SA2	0.05			
	KQ220819H ₂ SA3	0.05			
下风向 2#	KQ220819H ₂ SB1	0.03	0.04		
	KQ220819H ₂ SB2	0.03			
	KQ220819H ₂ SB3	0.04			
下风向 3#	KQ220819H ₂ SC1	0.02	0.02		
	KQ220819H ₂ SC2	0.02			
	KQ220819H ₂ SC3	0.02			

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4-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硫化氢 (8月20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20H ₂ SA1	0.06	0.06	0.06	合格
	KQ220820H ₂ SA2	0.05			
	KQ220820H ₂ SA3	0.05			
下风向 2#	KQ220820H ₂ SB1	0.04	0.06		
	KQ220820H ₂ SB2	0.06			
	KQ220820H ₂ SB3	0.06			
下风向 3#	KQ220820H ₂ SC1	0.03	0.03		
	KQ220820H ₂ SC2	0.02			
	KQ220820H ₂ SC3	0.01			

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报告编号: GXAY-HJ2022-0824003

表 4-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8月19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19CQAI	17	17	20	合格
	KQ220819CQA2	16			
	KQ220819CQA3	16			
下风向 2#	KQ220819CQB1	19	19		
	KQ220819CQB2	18			
	KQ220819CQB3	17			
下风向 3#	KQ220819CQC1	14	15		
	KQ220819CQC2	15			
	KQ220819CQC3	15			

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4-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8月20日)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最大测定值	标准	评价
下风向 1#	KQ220820CQAI	16	18	20	合格
	KQ220820CQA2	18			
	KQ220820CQA3	15			
下风向 2#	KQ220820CQB1	18	18		
	KQ220820CQB2	18			
	KQ220820CQB3	17			
下风向 3#	KQ220820CQC1	15	15		
	KQ220820CQC2	14			
	KQ220820CQC3	13			

注: 无组织废气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表 5-1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项目	监测日期: 8月19日					
		昼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级标准	评价	夜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级标准	评价
1#	厂界东面	57.8	65	合格	47.2	55	合格
2#	厂界南面	58.9	65	合格	49.4	55	合格
3#	厂界西面	56.9	65	合格	47.6	55	合格
4#	厂界北面	57.6	65	合格	47.0	55	合格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报告编号: GXAY-HJ2022-0824003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项目 测点	监测日期: 8月20日					
	昼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 级标准	评价	夜间等效声级 (Leq)	等效声 级标准	评价
1#厂界东面	57.8	65	合格	50.5	55	合格
2#厂界南面	57.0	65	合格	45.0	55	合格
3#厂界西面	58.2	65	合格	51.6	55	合格
4#厂界北面	57.7	65	合格	48.5	55	合格

注: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五、检测结论

无组织废气: 本次厂界下风向3个监测点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噪声: 本次厂界东面、厂界南面、厂界西面、厂界北面的噪声 Leq 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

编写: 李海明

审核: 刘青

签发: 李海明

日期: 2022.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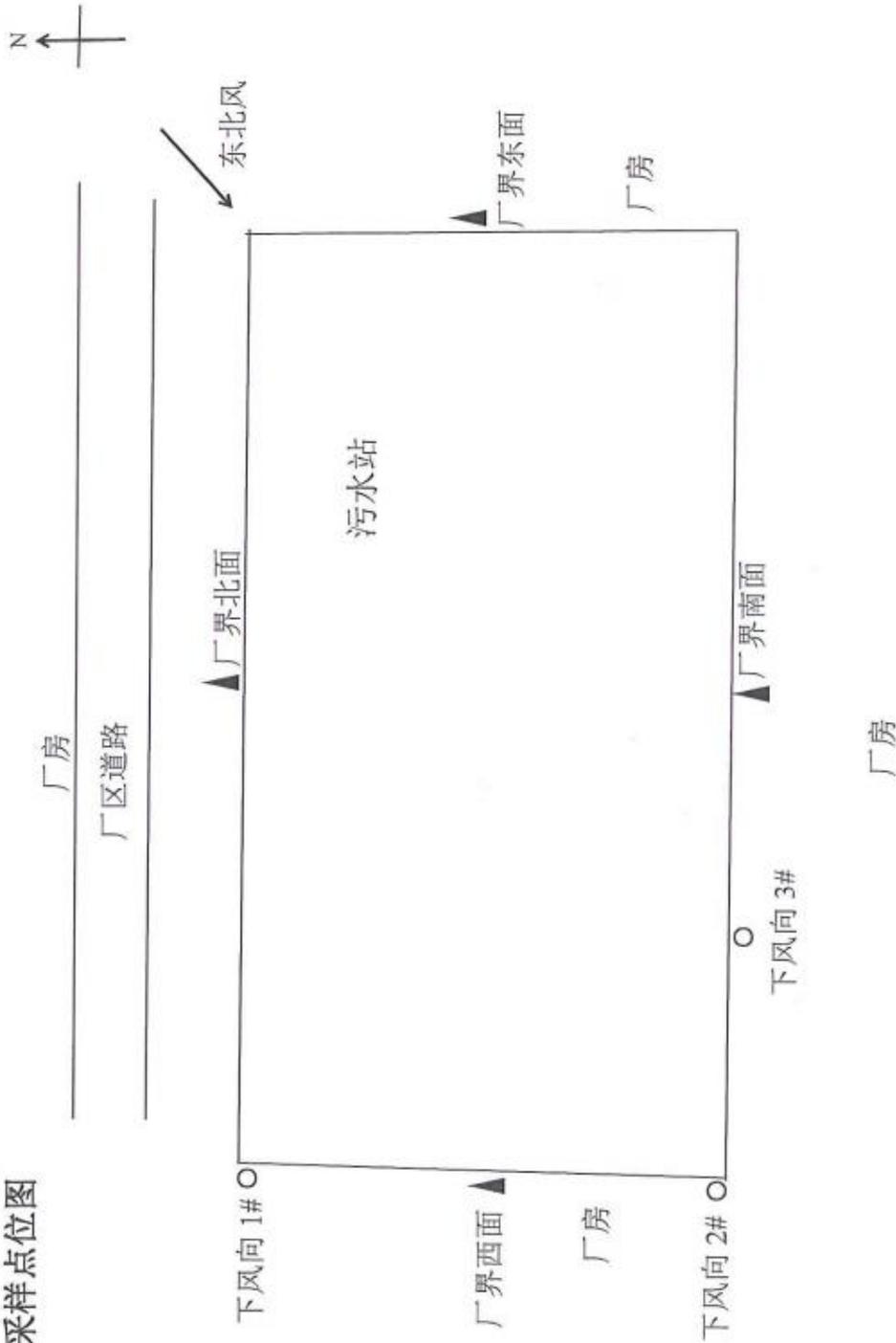
日期: 2022.8.24

日期: 2022.8.24

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 GXAY-HJ2022-0824003

附图: 采样点位图



注: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报告编号: GXAY-HJ2022-1124001



16 02 12 05 0573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XAY-HJ2022-1124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11月24日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报告编号: GXAY-HJ2022-1124001

报告说明

1. 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复制 (全文复制除外) 本报告。

单位地址: 梧州市工业园园区三路 18 号 B3 栋二层

邮政编码: 543002

咨询电话: 0774-2811368

传真电话: 0774-2811368

报告编号: GXAY-HJ2022-1124001

一、基本信息

表 1 基本情况

委托方 信息	名称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 1 号	邮编	543099
	联系人	廖恒安	联系电话	13878489391
受检方 信息	名称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 1 号	邮编	543099
	联系人	廖恒安	联系电话	13878489391
检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评价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样品说明	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送样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场所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空气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厂界噪声)		
	状态	样品状态: 液态 容器: 玻璃瓶、塑料瓶		
采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工况	生产正常	
接样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检测项目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2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要素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集 3 组样品
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采集 3 组样品

第 3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GXAY-HJ2022-1124001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型号

表 3 检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可见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Q-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 mg/L	滴定仪/50.00m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Q-1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YQ-13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电子天平	YQ-0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39-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Q-182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及编号 项目	自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1月15日)			
	FS221115G1	FS221115G2	FS221115G3	平均值/范围
总氮	47.4	48.6	49.4	48.5
化学需氧量	515	578	542	54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7	119	116	114
氨氮	16.5	16.9	16.8	16.7
悬浮物	152	154	148	151
总磷	1.3	1.3	1.2	1.3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及编号 项目	自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1月16日)			
	FS221116G1	FS221116G2	FS221116G3	平均值/范围
总氮	47.4	48.8	48.7	48.3
化学需氧量	539	596	544	5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4	120	110	115

第 4 页 共 5 页

报告编号: GXAY-HJ2022-1124001

测点及编号 项目	自建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11月16日)			
	FS221116G1	FS221116G2	FS221116G3	平均值/范围
氨氮	16.0	15.9	16.2	16.0
悬浮物	147	148	150	148
总磷	1.2	1.2	1.3	1.2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及编号 项目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11月15日)			
	FS221115H1	FS221115H2	FS221115H3	平均值/范围
总氮	3.46	3.51	3.44	3.47
化学需氧量	69	61	75	68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2.9	15.5	14.3
氨氮	0.292	0.358	0.325	0.325
悬浮物	74	78	82	78
总磷	0.41	0.42	0.41	0.41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测点及编号 项目	自建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11月16日)			
	FS221116H1	FS221116H2	FS221116H3	平均值/范围
总氮	3.56	3.54	3.54	3.55
化学需氧量	69	65	74	6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1	15.9	13.5	14.5
氨氮	0.282	0.266	0.278	0.275
悬浮物	41	43	46	43
总磷	0.41	0.40	0.41	0.41

编写: 陈嘉欣审核: 高国峰签发: 陈嘉欣日期: 2022.11.24日期: 2022.11.24日期: 2022.11.24

以下空白

附件六：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50400564002044L
法定代表人	江志强	联系电话	0774-3811522
联系人	彭希	联系电话	15277408052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1号，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 21' 39.6"，北纬 23° 29' 8.5"。		
预案名称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1-M1-E2)+一般-水(Q1-M1-E2)]		
<p>本单位于2022年11月24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11月2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29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450403-2022-039L</p>
<p>报送单位</p>	<p>梧州市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苗翰武</p>
<p>经办人</p>	<p>鲁志杰</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七：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50400564002044L001V

单位名称：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江志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西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松路1号

行业类别：林产化学产品制造，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564002044L

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06 月 20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0 年 0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梧州）管理委员会印制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转移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WZHP-AQ2022-0503)

委托方（甲方）：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XYHCWF22139



为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安全、彻底、无害化处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一）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和收集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乙方所在地，交付乙方进行水泥窑协同处置，乙方不得私自转移给未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并防止流失。

（二）运输要求

1. 由乙方负责危废运输，乙方应确保使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废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人员需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证照，并符合国家法律或行业标准的要求。

2. 运输服务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废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证件齐全，无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三）处置要求

贮存、处置设施及运行符合《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662）要求，无安全环保事故发生。

第二条 合同标的物处置方式、处置价格、包装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预计产量 (吨)	包装 方式
1	脱水污泥	900-210-08	水泥窑协同处 置	110	袋装
2	废机油	900-214-08		0.5	桶装
3	废导热油	900-249-08		5	桶装
4	余油罐残油	900-013-11		0.5	桶装
5	樟脑废渣	900-013-11		90	桶装
6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5	桶装
7	废油漆桶	900-041-49		0.5	桶装

备注：1. 本合同标的物处置费用含运输费，具体价格详见合同附件（合同附件：处置费用明细表）。

2. 危险废物界定：列入 2021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3. 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仅供参考结算以实际转运量为准，预估产量未达到或超量的，不作为双方的违约条件。

4. 处置地点：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为乙方在厂内收集、运输（甲方厂内）环节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甲方负责装车及提供转运标的物包装所需的吨袋等包装容器。

(2) 甲方所提供的标的物不得含有未经鉴定废物、放射性废物、爆炸物及反应性废物、含汞温度计、灯管等，若甲方所产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废弃物的类别、代码不相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和处置，如有异议交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

(3) 甲方应将编号不同的废物分开存放，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并对标签内容及实物相符性负责。不可混入金属器物及其他杂物等，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工艺安全，若给乙方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在收集、运输标的物时，应当使用相关部门备案的车辆，在处理标的物时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2) 标的物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有转运需求，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乙方可安排运输。

(3) 若乙方由于设备检修等原因需要长时间停机（7天以上），应当提前三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及时调整生产和标的物回收。

(4)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有的资质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收运车辆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应在甲方装载标的物时监督核实标的物的种类、包装及符合要求等情况；乙方在确认收集标的物无误后，离开甲方公司厂区门岗后发生的安全、环保事件/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 标的物称重以甲方司磅计量数量为准（若甲方没有地磅，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地磅称重并对数量负责，或以乙方地磅称重为准），如乙方对甲方司磅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产生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时间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接收甲方危废，并有权追回甲方未付的处置费用。

(4) 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履行合同业务时获知的双方内部信息及合同价格等内容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若任一方违反给对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则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在收运当天，甲、乙双方经办人在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凭证。

第六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3个工作日内确认已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双方签字或盖章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结算单》及本合同附件单价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结清全部费用。

乙方账户信息：

注册地址：广西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海螺水泥厂区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玉林兴业支行

账号：45050166045200000108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

税号：91450400564002044L

账号：454060900018150300269

地址及电话：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1号 0774-3811503

第七条 安全环保协议

1.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公司内期间，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环保制度，并听从甲方相关工作调配（指挥）和遵守相关纪律要求。如乙方造成安全环保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另外，乙方人员每天进入甲方公司前必须将香烟、打火机、手机等物品存放于公司门岗值班室储物柜内；未经允许不得随便进入作业场地以外的生产车间；乙方必须定期对己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2. 做好作业安全环保工作，乙方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设备、安全、环保和人身伤害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纠纷解决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果，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但未达成协议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贰份，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5月1日起至 2023年4月30日止，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协商合同续签等相关事宜。

附件：处置价格明细表

委托方（甲方）：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774-3811503



受托方（乙方）：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
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兴业县葵阳镇

法定代表人：张可可

或授权代理人：

电 话：0775-3762069



合同附件：

处置价格明细表

委托方(甲方)：(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 (元/吨)
1	脱水污泥	HW08	900-210-08	水泥窑协 同处置	袋装	1900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1750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750
4	余油罐残油	HW11	900-013-11		桶装	1750
5	樟脑废渣	HW11	900-013-11		桶装	235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750
7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8000

备注：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及资质提供税率为6%增值税发票，后期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保持除税价不变按新税率提供增值税发票进行结算。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六条“结算方式”执行。

3、上述处置价格，包含运输费用。

附件九：尾水纳管证明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道 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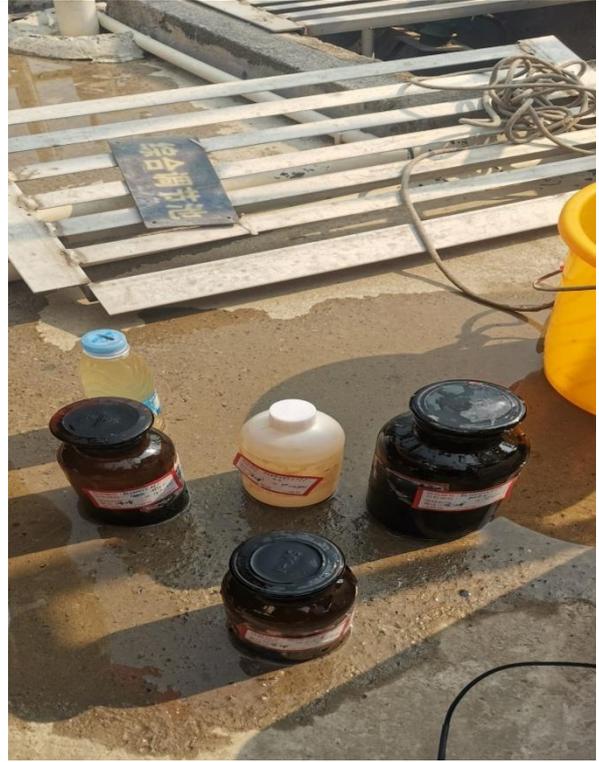
许可证编号：粤桂审城管 字第[2018]4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志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400564002044L				
详细地址	梧州市万秀区城东镇梧松路1号				
排水户类型	企业法人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粤桂审城管[2018]4号				
有效期:	2018年11月30日至2023年11月30日				
许可内容	排污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接驳井	黄埔化工企业入口	林子林化产业园入园道路	100-150	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备注	1、排水户雨水排放口设置情况; 2、对于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注明安装的主要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情况。				
	 发证机关 (章) 2018年11月30日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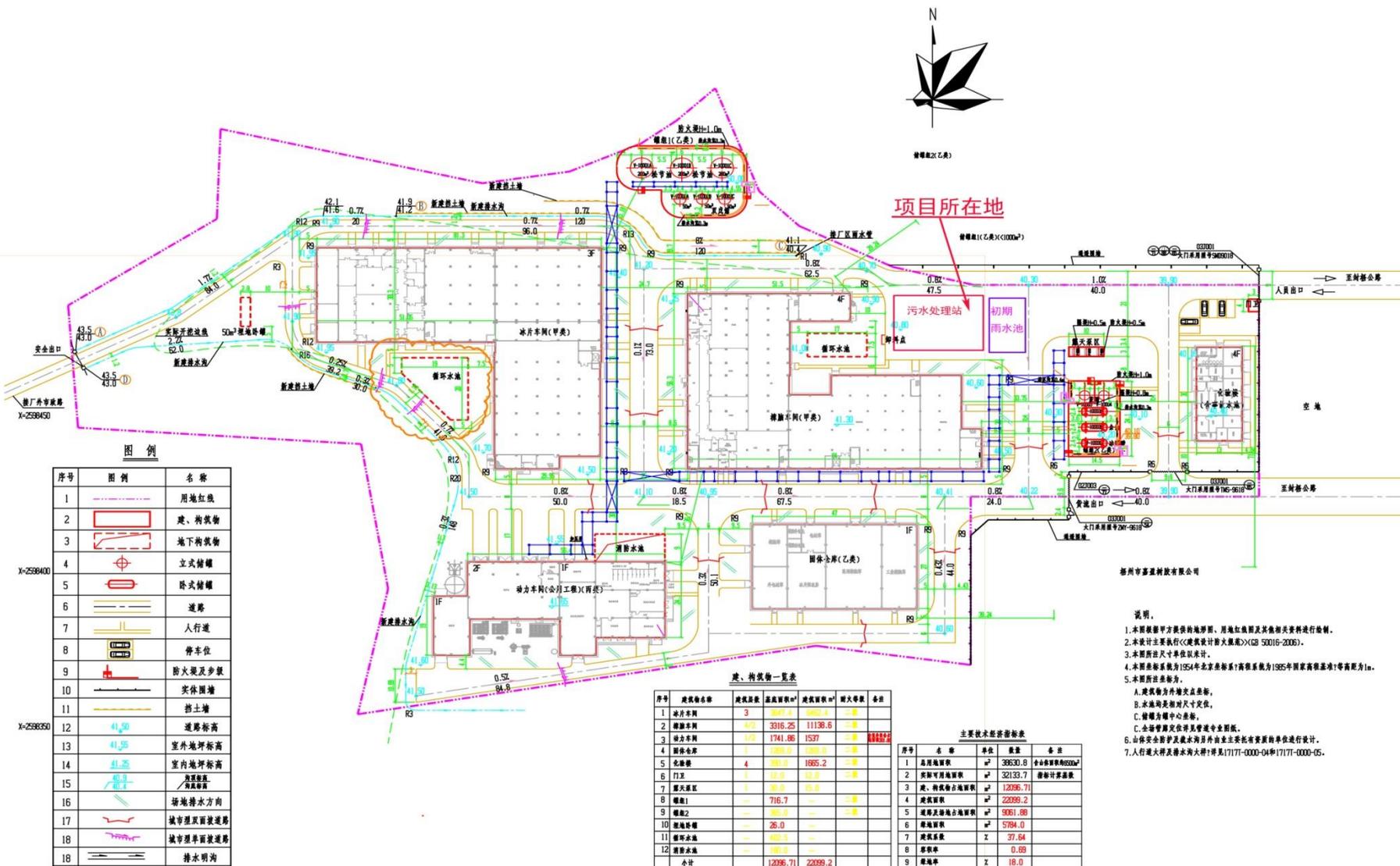


废水现场采样照片



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照片

附图二：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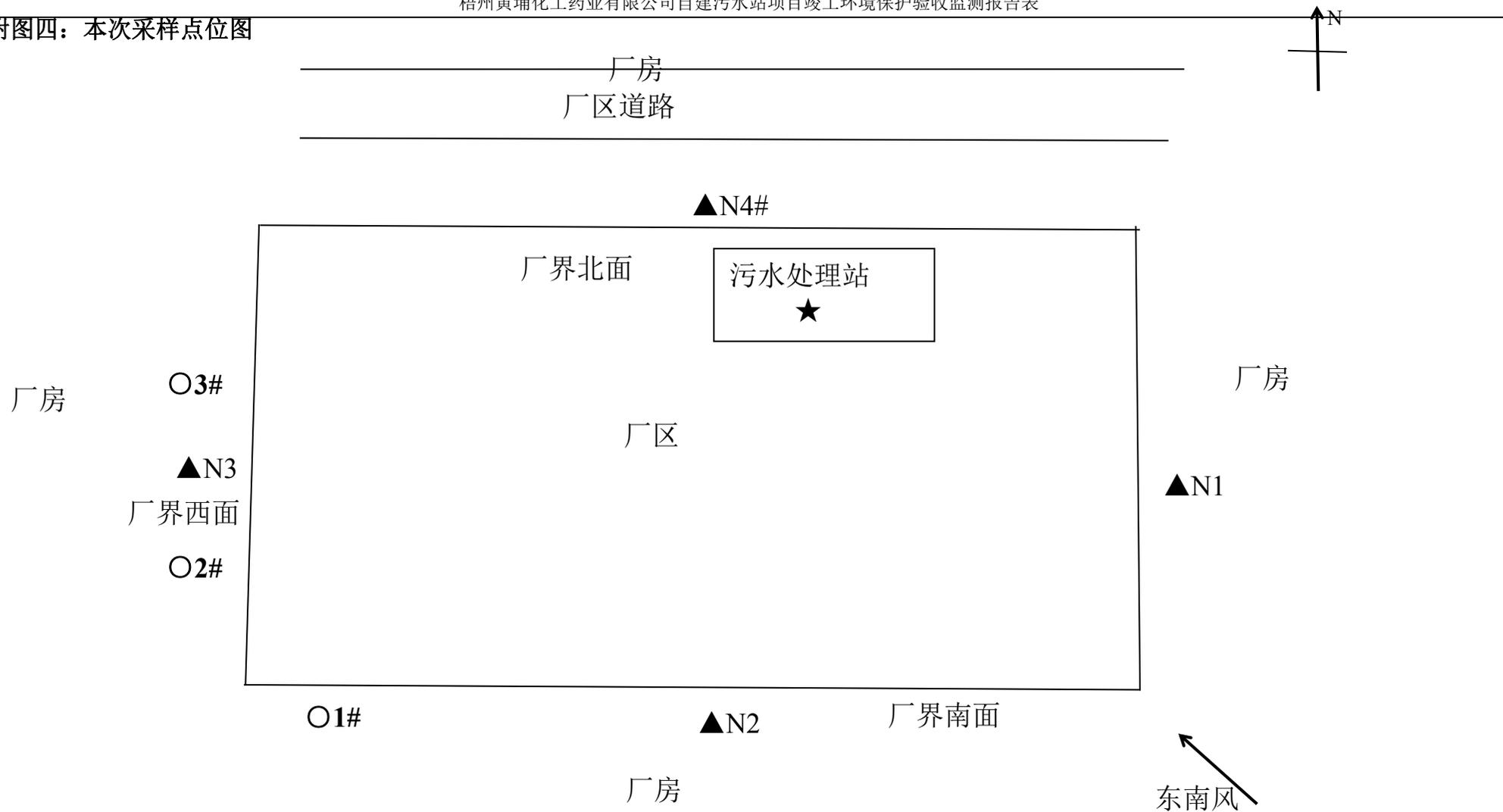


附图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四：本次采样点位图



图例说明：“▲”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D4620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量150m ³ /d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量150m ³ /d			环评单位	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梧州市万秀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万环管字（2019）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0年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6月20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市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市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50400564002044L001V			
	验收单位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占设计产能的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			所占比例（%）	9.6			
	实际总投资（万元）	4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			所占比例（%）	1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92h				
运营单位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50400564002044L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11~13日、4月18~20日、8月18-19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11	300	211.5	206.5	4.995	/	/	4.995	/	/	/	
	氨氮	/	0.57	30	0.382	0.356	0.0256	/	/	0.025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验收意见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12月2日，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有关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在本单位会议室召开了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勘查、资料查阅，对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认真审查及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选址位于梧州市万秀区梧松路1号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用地300 m²，呈长方形，按工艺流程依次布置，依次为隔油池、综合调节池、一级气浮池、一级厌氧池、二级气浮池、二级厌氧池、IC塔、A/O反应池、二沉池清水池，布置紧凑合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内容

本项目于2019年6月11日获得梧州市万秀生态环境局的批复（万环管字〔2019〕17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项目竣工进入设备调试运行阶段。项目建设期间及调试运行阶段，大部分废水由罐车运输至梧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小部分依托原有松脂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调试完成后，废水由自建污水站处理。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41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约 4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1.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自建污水站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项目在以下方面发生了变动：原环评中有铁碳反应、水解酸化两个步骤，但由于铁碳反应和水解酸化产生的危废量多，加大运营成本，因此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这两个步骤。

因本项目为自建污水处理项目，工艺相对原环评来说，未增加工序，不新增污染物，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可按实际建设情况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来源主要是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的恶臭废气。

项目经采取周边种植绿化植物，部分池子加盖等措施减少了无组织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根据现场检查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直接进入综合调节池，而生产废水经重力隔油后进入重力调节池，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项目噪声主要来源风机、各类泵、潜水搅拌机、

鼓风机等机械产生的噪声。项目合理布置，设备噪声较大的远离环境敏感点，减震降噪，周边种植绿化，现场也采用了低噪声的设备等综合降噪处置后，基本上控制了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废为污泥及员工日常生活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给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则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三同时”配套设施经过试运行，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技术指标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广西安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分别于2022年8月18-19日、2022年11月15-16日对该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以及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营运期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天监测的最大浓度值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二）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污水处理站出水口两天监测的总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的结果最大浓度值均满足废水排入梧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限值。

（四）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交给有废物处置资质的兴业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则集中收集后交给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位于梧州市粤桂合作特别试验区内，周边主要是企业，厂区内路面已硬化，部分空地绿化。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均得到妥善处理，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营运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及厂界噪声均满足标准要求，由此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运营调试期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生态环境影响不大，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已落实相关环保措施，环保设施的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强化生产环境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梧州黄埔化工药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日

4

